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31127

传真：010-85231127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 方：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阳 职务： 总经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招商局大厦 307 室

邮编： 102206

公司电话：010-53856625

联系电话：13601382852

身份证号：11010319811109185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11050188380000002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U4767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租赁 547 台直饮水机并由乙方负责该租赁直饮水机的安装、换芯、检测、移机和维修保养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所有服务，乙方保证其租赁给甲方的所有直饮水机服务及该租赁设备供应的直饮水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设备标准和服务

标准及饮用水标准，并能够通过相关验收，同时直饮水机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地工作和运行，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本合同项下直饮水机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的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及使用的产品和配件、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并依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2 合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出租 547 台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见附件一；并提供该设备的安装、换芯、检测、保养、维修以及其他与安装、保养有关的日常维护的所有事项。

1.3 合同履行地点：

- 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 3)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 4) 甲方指定的门诊部等其他地点。

2. 安装保养维修标准及要求

2.1 乙方负责将相关租赁设备运送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租赁设备正常使用。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期限为：合同生效后接

到甲方通知 1 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巡检、保养、维修服务

2.2.1 巡检保养

2.2.1.1 乙方设备应具备物联网管理系统，便于在电脑端和手机端随时巡检，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检测，远程开关机，分院区、分部门数据上传、统计、分析等功能。

2.2.1.2 所提供设备的出水水质能够利用物联网平台实时管控，确保发生出水水质问题时，能尽快发现，尽快处理，降低可能因水质问题造成的健康风险。

2.2.1.3 每个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当月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检查、检测并更换主机、滤芯、配件、管路、耗材、异常配件，同时进行设备保养，并做好巡检保养记录。

2.2.2 维修和滤芯更换

2.2.2.1 主机

直饮水机设备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同时，通过设备物联网管理系统随时查看，主要是对主机显示运行状态（开水温度、水位状况，缺水显示、超温显示、报警显示）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后应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做出相应处理。

检查主机内连接各管路接头及零部件老化程度（如：进水管路是否存在打折，老化，浓水管排水是否畅通，各接头是否密封等）并排除漏水隐患。

检查设置、开水、常温水功能按键使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按键等情况应在发现后 12 小时内进行更换完成。

2.2.2.2 配件、电路

检查进水三通使用状况，如出现异常，在不影响机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12 小时内更换新的进水三通。

检查设备电路，电源适配器和电源开关使用安全状况，排除漏电隐患。检查到配件使用异常 12 小时内上门更换，保证无使用隐患。

检查废水回收桶使用是否出现异常，有异常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

2.2.2.3 滤芯

乙方提供的核心部件（滤芯）必须与直饮水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原厂正品，不得贴牌配备。乙方通过物联网管理系统实时跟踪记录滤芯情况，检查滤芯使用状况，一旦发现制水出现异常或者达到滤芯的更换周期，应立刻更换滤芯，必须确保机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要求，乙方在更换滤芯后，应实时记录上传物联网管理系统，以备后查。

2.2.2.4 甲方报修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直饮水设备故障，可以通过机身二维码、7*24 小时的专线、客户经理专线等不少于三种方式报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成功处理相关故障，保障及时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2.3 考虑到安装和保养、维修工作对医院部分医疗工作有影响，乙方必须制订安装保养、维修方案和执行计划，在安装过程中要与甲方协调医疗情况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结果，并根据协调结果调整安装和保养方案。

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直饮水设备、滤芯、耗材、零部件等均为原厂公司允许在中国销售的并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的正品，产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从境外进口，则产品及其随机软件、配件均通过合法手续和检验经海关入境并依法交纳关税等各种税费。

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直饮水设备、滤芯、耗材、零部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较高者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属于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同时，还保证能和甲方现有的水电设备及线路管路相兼容，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2.6 安装保养及安装保养后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保证直饮水设备能够 24 小时供水，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安全健康问题隐患。上述质量要求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7 乙方提供的维保及巡检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全部供水设备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 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4. 合同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140,6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009,460.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

其中：甲方本部费用为人民币 525,12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甲方石景山院区费用为人民币 167,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甲方常营院区费用为人民币 447,7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饮水设备租赁费、安装费、调试费、设备维护保养费、检测费、设备设施损耗费、滤芯费、维修费、移机费、保养费、保养用品用具更换使用费、人工费、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租赁设备交付甲方且可以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院区向乙方支付全部租赁费用的 50%，甲方本部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62,560 元；甲方石景山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3,925 元；甲方常营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23,860 元。合同期限届满后半年，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也无遗留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院区向乙方支付年度费用余款 50%，甲方本部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62,560 元；甲方石景山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3,925 元；甲方常营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23,860 元。

当甲方实际租赁的直饮水机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总数量 547 台不一致时，按实际使用数量、实际使用天数和附件一中的价格进行结算。

4.3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4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各种权利和提供的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的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5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其他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予以抵销，对此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 11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4.6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安装作业条件

5.1 甲方应负责创造正常的安装作业条件，包括：

5.1.1 在安装保养作业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独立空间一处（以甲方通知地点为准），以供乙方安全存放直饮水机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在该房屋内，乙方及其人员不得进行吸烟、

吸毒、赌博、打架等各种违规、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若甲方提供的该房屋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各种安全人身事故和凶杀、抢劫、盗窃、性侵、绑架、伤害等各种刑事案件以及自杀、坠楼、意外事故等情况的，相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5.1.2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直饮水机的安装位置的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安装位置空间以招标文件中各类净水相关设备产品规格为准，且确保安装位置 50 米以内有上下水，水源压力满足 0.1-0.4MPa，安装位置 5 米内有电源，可满足各类净水相关设备用电需求。

5.2 乙方必须派出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安装保养巡检服务。

6.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项目安全工作；乙方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1.1 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保养等作业；

6.1.2 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安装保养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污染、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6.2 除上述问题外，其余因乙方安装保养作业造成的对甲方其它相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在安装保养前应针对病区情况做好必要的围挡，或根据安装保养科室的要求做好安装保养前的准备工作。

6.4 乙方应保证安装保养作业现场清洁，交工前应清理现场。

6.5 乙方应自备安装保养的工具、设备、保养材料及服装和安全措施等所有与安装保养有关的物品，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自备的安装保养工具、设备、安装保养材料及服装、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措施等物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等标准和要求，可保证本合同的安装保养作业能够正常安全的实施，不存在环境污染等相关损害。另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6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甲方本部所有直饮水机安装保养以及其他与

安装保养有关的所有事项。同时，当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装工作后 3 日内，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经验收乙方对甲方所有的直饮水设备完毕的情况下，由双方负责人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安装设备的完工日期双方可另行协商。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调试安装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安装时间，安装时间将相应延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但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的签字并不代表甲方对设备及服务质量的认可，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存在问题，那么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 乙方对安装保养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安装保养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安装保养作业。安装保养作业后必须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安装保养作业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8 如本合同签订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或者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直饮水设备拆除并搬离甲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在拆除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原有的水、电设备。如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合作，那么乙方在撤离时还应当与第三方进行交接，不得影响甲方与第三方的正常合作。如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拒不拆除或不与甲方及第三方正常交接，那么乙方每拖延拆除或者交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强制拆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9 其他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增加租赁直饮水机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机型的出租价格租赁给甲方，且收费日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以甲乙双方签订验收交付单为准，增加租赁直饮水机的费用不可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具体安装数量及型号以实际安装验收为准）

6.10 对公共区域集中饮水点安装废水回收桶，实现直饮水设备的废水回收利用。

7. 现场管理

7.1 甲方指派 孙道虎 为项目联系人，电话 18510859799。

7.2 乙方指派 刘阳 为项目联系人，电话 13601382852，负责安装保养项目质量的

把关、安装保养进度的督促、安全措施的检查，与甲方的协调；

7.3 甲方联系人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查看乙方作业的质量。

7.4 乙方在服务作业时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以及安装保养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有其他意见，则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8.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8.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8.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8.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中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划扣。

9.3 乙方负责按照作业进度正常进行作业，如果乙方逾期进场、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或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五，以实际延迟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完工并影响到甲方的医疗工作和正常生产生活，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4 如乙方的直饮水设备安装保养服务质量和操作程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保养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或存在遗漏，或安装不牢靠坠落造成损坏，或出水水质经检测不合格的，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或其他质量不合格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重新进行安装保养作业或者更换设备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若重

新安装保养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验收通过或乙方拒绝重新安装保养，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重新安装、保养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仍需另行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9.5 若因乙方在安装保养作业过程中安装不牢靠以及其他情况造成相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则相关损失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果需甲方垫付，则最终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周期、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检保养，且按时更换合格的直饮水机滤芯。如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和更换直饮水机滤芯，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 由于乙方直饮水机供水问题，发生触电、烫伤、爆炸、设备倒塌、感染等各种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以及群体意外事故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垫付相关医疗、抢救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妥善处理，不得给甲方的声誉和正常医疗秩序造成影响。

9.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11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

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13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4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9.16 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或者双方有争议等任何理由为由中断、暂停、中止、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服务，在争议最终处理前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否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纠纷的解决、通知与送达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 合同解释及未尽事项

11.1 甲、乙双方确认均知情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双方确认对合同文意的理解无异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之日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11.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13. 附件

附件一：直饮水机价格明细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雪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章）：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表

朝阳医院本部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表					
品牌/名称	产品货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年)	合计租金 (元/年)	备注
碧水源牌 OW-DF-18/19 型纳滤净水机	D358	6	6300	37800	大型商务制水机主机 1
碧水源牌 OW-DF-18/19 型纳滤净水机	D359	1	6700	6700	大型商务制水机主机 2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M400	27	4700	126900	商务开水器 (100-150 人)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S200	10	3650	36500	商务开水器 (50-100 人)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S100	11	2900	31900	商务开水器 (50-70 人)
碧水源牌 OW-DF-50 型净水机	PD75VC1	110	1550	170500	饮水机 (30-40 人)
碧水源牌 OW-DF-48 型净水机	P400C1	28	1900	53200	小型商务制水机主机
碧水源牌 ORIGINWATER 温热管线	YR2228	89	480	42720	饮水机 (10-20 人)
碧水源牌 OW-UF-15 型净水机	U3000C1	7	2700	18900	厨房管道机
合计		289 台		525120 元	
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表					
品牌/名称	产品货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年)	合计租金 (元/年)	备注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M400	26	4700	122200	商务开水器 (100-150 人)
碧水源牌 OW-DF-45 型纳滤净饮机	D968BJ	21	2100	44100	饮水机 (40-60 人)
碧水源牌 OW-DF-50 型净水机	PD75VC1	1	1550	1550	饮水机 (30-40 人)
合计		48 台		167850 元	
朝阳医院常营院区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表					
品牌/名称	产品货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年)	合计租金 (元/年)	备注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M400	58	4700	272600	商务开水器 (100-150 人)

碧水源牌 OW-DF-28 型纳滤净饮机	DT90-S200	14	3650	51100	商务开水器（50-100 人）
碧水源牌 OW-DF-50 型净饮水机	PD75VC1	54	1550	83700	饮水机（30-40 人）
碧水源牌 ORIGINWATER 温热管线	YR2228	84	480	40320	饮水机（10-20 人）
合计		210 台		447720 元	
三个院区年总租赁价格为：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1140690.00 元）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431-XM003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特通知你公司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第三次）中中标。

中标金额：¥1,140,69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1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一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签订书面合同。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租赁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梅雪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单位：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阳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发现事故隐患, 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 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金志新, 联系电话 13911842976)。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合格后准予入场, 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 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 对所聘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 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 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 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 材料物品堆放有序, 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由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